



【食品安全宣導週】

112 學年 第 1 學期 第 8 週

公民教育中心議題：重視食品安全，保障身體健康。

10 月 16 日－10 月 20 日

班會討論提綱：關於學校外食相關規定與校園食品安全，請和同學分享你的意見。

新竹女中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專線：03-5456611#1330，03-5456603（24 小時專線）。



❁生活輔導組

1. 9 月份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異班級：

110 班、111 班、112 班、202 班、207 班、214 班、305 班、307 班、309 班，恭喜以上得獎班級。

2. 近期發現有少部分同學未依規定出席集會，重申本校集會相關規定：

(1) 按規定應參加月會、學生班聯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不得無故缺席。

(2) 聞集合鈴聲或廣播，須迅速快步至規定地點集會，整隊時要注意迅速、肅靜、確實之要求，並清查出席人數。

(3) 上課時間（不含早自習及午休）、各項集會及演講場合，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並應儘量關機或調整至靜音。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4)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或不能出席各種集會及學習活動者，須先行請假。

(5) 月會為本校重要集會及正式課程，請著制服參加，並於上課鐘響前準時就定位。

(6)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記警告。

3. 10/19-10/21 校園不開放自習公告：

(1) 10/19（四）因進行圖書館主任會議場地佈置，**圖書館三樓不開放，高一、二晚自習暫停一次。**

(2) 10/20 及 21（五、六）因辦理第一次大考中心英聽測驗，**全校不開放（晚）自習。**

❁衛生組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階段訂餐期程表：

階段	訂餐日期	Google 表單訂餐意願調查期限	繳費期限
2	112/11/13 至 113/01/18	112/09/25 中午 12 點至 112/10/03 中午 12 點	112/10/17-112/10/22

繳費時間截止後請勿繳款，逾時者恕無法協助訂購餐盒。如逾時繳款則將該期餐費退還給學生本人。

2. 對於常見「期間限定」、「免運費」、「買一送一」等吸引人的促銷用語，標榜「...清腸排毒減脂...」、「...治好眼病...複明...老花眼...」、「...除斑效果直逼醫美雷射祛斑...」等誇大功效的廣告，真的要注意！如果發現太神奇、太吸引人的廣告，記得先停下來思考對健康是否有幫助。食品主要提供人體營養素及熱量；化粧品僅施於人體外部修飾容貌等，並不具醫療效能，**若身體出現不適的情形，應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並配合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才是健康的不二法門！**食藥署設置有「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85>）、「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pmds.fda.gov.tw/illegalad/>），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做為選購產品之參考，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



❁圖書館

1. 11/6（一）至 11/10（五）將舉辦「第二十一屆藏書票設計比賽」：本次作品主題方向為「竹女·真善美」。請有意願參加同學於 10/19（四）起向各班圖書股長報名填寫報名表，**11/6（一）報名截止，收件至 11/10（五）截止。**藏書票相關實施辦法詳情請參見首頁公告或圖書館一樓前布告欄。

2. **高一閱讀講座：11/08（三）下午 6、7 節**舉辦高一閱讀講座，請報名同學向圖書股長登記，並當日 14 點下課後至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其餘未報名講座高一同學，須留原班進行影片欣賞活動，並填寫心得表單。

法治教育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

申請及調查

1.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2.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保密

1. 第 22 條 第二項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2.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3. 性別平等教育法全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